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4號

上訴人 黃輝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旻穎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9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韶恬